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民戶字第1000242783號令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00750579A號令修正發布自100年10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府民戶字第1060299110A號令修正發布自106年7月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府民戶字第1070920317A號令修正發布自108年1月1日施行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四、申請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新生兒申辦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五、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六、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